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配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和金融监管相关工作。

2、负责研究拟订本区金融业发展总体布局规划和促进本区金融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3、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研究分析金融工作动态，指导区内金融功能区建设发展；负责金融产业的招商和宣传策划，引导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入区发展。

4、负责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功能定位的宣传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科学、安全、低成本的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开发建设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本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及日常监管。

6、参与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协调重点工程、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的融资工作。

7、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为驻区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8、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

9、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本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内设机构

1、综合科。负责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办理、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和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党务监察、党风廉政及机关效能建设；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管理机关财务、国有资产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研究分析金融工作动态；负责机关人事工作。

2、金融发展科。研究拟订本区金融业发展总体布局规划和促进本区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参与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协调重点工程、主导产业和重点区域发展的融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本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对全区金融产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做好货币政策落实和金融监管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负责本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及日常监管。

3、金融协调科。负责丰台区金融业发展的对外宣传、策划与实施；负责组织区内金融功能区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推介会，提升金融功能区软实力；负责区内金融文化的挖掘、研究和培育；负责与金融监管部门、市区相关部门、国内外金融功能区、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联系和沟通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及丰台区金融信息的动态发布。

4、金融服务科。负责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引导相关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入驻丰台区发展，推进金融机构聚集；负责组织实施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洽谈、签订投资协议和合同等事宜；为金融机构的落户提供办公选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服务；负责丰台区金融业发展政策的咨询和解释，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兑现优惠政策；协调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专家顾问团相关工作，为商务区的科学发展提供智力和信息支持；负责推进本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驻区金融机构提供优质服务，指导和协调本区金融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三）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20人，实有人数1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2814.44万元，比上年减少10140.33万元，下降78.2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11.23万元，比上年减少10128.54万元，下降78.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0.7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9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5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2%。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13.94万元，比上年减少7214.83万元，增长71.94%，其中：基本支出554.7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9.71%；项目支出2259.1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0.2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13.94万元，比上年减少10140.83万元，下降78.28%。主要原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420万元，“金融支出”（类）2017年度决算909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3.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0.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07%；教育支出0.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8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6.87%；住房保障支出90.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80.2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2.90万元，增长4.77%。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18年度决算459.8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90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机关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组织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0.4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4444.44%。主要原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为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0.45万元，增加预算为人才工作经费20万元。

2、“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0.1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0.78万元，下降82.11%。主要原因：该项目为2018年度北京地区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培训费用0.1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0.1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9.43万元，增长58.06%。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16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163万元，主要原因：该项目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90.3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33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由于2018年度住房补贴部分参照上一年度设定，2017年度存在住房补贴补发数额较大，且为一次性补发情况，因此决算数额相较年初预算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554.7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65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7.6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7.6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7.6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0；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金融风险管理和金融监管培训班（赴德培训），2018年参加市金融局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13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7.65万元，其中包括：国际旅费1.53万元，培训费6.12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0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00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3.08万元，比上年增加4.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此项资产。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无此项收费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无此项预算。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28.62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30%，涉及金额68.16万元。

选取金融安全宣传活动费用（两打工作）、金融监管费用（财务顾问费）、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人才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三项为绩效评价项目。

（一）金融安全宣传活动费用（两打工作）预算金额20万元，实际支出19.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65%；该项目预定目标明确，项目依据充分，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创新工作机制方法，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社会动员与宣传教育机制，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效提升了区域金融发展环境。

（二）金融监管费用（财务顾问费）预算金额11.20万元，实际支出1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预定目标明确，项目依据充分，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规范辖内小贷公司和融担公司经营行为，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博士后（青年英才）创新实践基地人才管理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金额36.96万元，实际支出36.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预定目标明确，项目依据充分，实施后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做好丽泽创新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丽泽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做好各项政策的宣传工作，营造集聚氛围，促进金融人才集聚，推动丰台区金融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金融安全宣传活动费用（两打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对象概况

根据丰台区行政事业单位2018年度印刷定点服务商名单，结合宣传品价格、质量、设计、配送及厂家综合实力等多重因素，确定3家公司为备选印刷服务商。经金融办党组会讨论研究决定，最终选择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2018年丰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宣传品印刷服务商，共印制标签5000个、毛巾76000条、笔记本1200本、布袋1200个、易拉宝60个、楼宇宣传牌50块，合同总价为19.93万元。宣传品已发放至各街乡镇和地区管委会。该项目总预算为20万元，已用19.93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考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确定为优。

（三）存在问题

无。

（四）建议

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工作的舆论引导作用，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讲解典型案例、散发宣传折页、发放宣传品等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地向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切实提升了群众的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有效维护了辖区的稳定与安全。